問：有關同一檔卷內不同保密期限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之疑義。

答：
一、查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7條規定：「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，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。」旨在規範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，如有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，應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，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，例如國家機密在機關外之傳遞方式，屬於「絕對機密」或「極機密」者，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，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。屬於「機密」者，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，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（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）；如「絕對機密」或「極機密」與「機密」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，其傳遞應採「絕對機密」或「極機密」之方式，換言之，即不得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方式為之。至同一檔卷內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國家機密，其機密等級仍為原核定之等級，並未實際發生變更機密等級之效果，是同一檔卷內不同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，其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，自應視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不同，分別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及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74點、第75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事宜。
二、至若同一檔卷內為同一國家機密事項者，係同一性質案件歸於同一檔卷內，例如某軍事武器系統採購案，經依本法核定其機密等級者，其規格需求、採購過程、履約、驗收及付款等相關文書檔案資料均為同一機密等級，自非本法第17條所定合併使用或處理之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4年6月29日法政字第0940020840號函